2024集保藝術賞—視域臺灣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於參賽期間（自報名開始至展覽退件）無償授權2024集保藝術賞—視域臺灣辦理單位（以下合稱主辦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以下稱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佈、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編輯及改作等方式為教育、推廣、宣傳志工業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目的使用本人之作品及相關圖說（以下簡稱授權標的）。

藝術賞結束後，有關徵件與展覽（以下簡稱本賞）之圖文與影音，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仍得於介紹、推廣、宣傳本展覽之相關用途內使用，不受本同意書期限限制。

本人授權標的如下：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圖檔與作品描述資料（包含創作年代、  尺寸、媒材） |  |
| 創作理念 |  |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對授權標的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有權授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使用。
2.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得將所列授權標的對他人另為授權。但不得影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依本授權書使用該等著作之權利，如有損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之權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授權書所列授權標的之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利用授權標的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本人同意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協助，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與取消參賽資格。
4. 本人授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轉授權他人非商業利用授權標的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北藝美院及金車文教基金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此致

2024集保藝術賞—視域臺灣辦理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金車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